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稅簡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代表人 陳長庚
訴訟代理人 劉玉婷
葉岱原
賴麗清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鴻鑫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間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對於民國109年6月17日本院108年度稅簡字第3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98條之2第1項、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上訴人應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上訴費用，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文彤